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初步審閱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5,4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不少於約370,000,000港元。

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i) 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ii) 確認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告乃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所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刊發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王軍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